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4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一覽表及電子文宣各1份

(31776204_1133004611_1_ATTACH1.pdf、31776204_113300461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一覽表及電子文宣各1

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參考運用，並利用多元管道進行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括「對申訴人（或依被害人意願）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」。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涉及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所需關懷協助，經參考本府社會局、勞動局、法務局、本市各區公所及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相關資源後，業綜整為諮詢

瑠公國中 11305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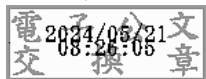


PMAA1136003794

及協談、心理相關、法律諮詢及社會福利等4大類，並製作
「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一覽表」及擇重點繪製成電
子文宣，請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以利相關人員及時尋
求必要之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